

基督的身體

基督耶穌是頭（弗 5:23）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

我們是基督的身體（林前 12:27）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

（弗 1:23） 教會是他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

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（林前 12:12） 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。基督也是這樣。

（林前 12:27）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

肢體間的關係

是一個身體（林前 12:13）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臘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

不是一個肢體（林前 12:14）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，乃是許多肢體。

肢體不能離開身體（林前 12:15-16）設若腳說：“我不是手，所以不屬乎身子。”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。設若耳說：“我不是眼，所以不屬乎身子。”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。

身上肢體各有功用（林前 12:17-18）若全身是眼，從哪裡聽聲呢？若全身是耳，從哪裡聞味呢？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。

不能排斥其他肢體（林前 12:21）眼不能對手說：“我用不著你。”頭也不能對腳說：“我用不著你。”

對軟弱肢體要加以照顧（林前 12:22-23）不但如此，身上肢體，人以為軟弱的，更是不可少的。身上肢體，我們看為不體面的，越發給它加上體面；不俊美的，越發得著俊美。

肢體相連的例子（林前 12:26）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（林後 11:29）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？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？